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116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戴氏英语

申请人 成都市戴氏灵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27号1栋1单元5楼519号

代理机构 四川辰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饮水机出租；被子出租；厨房操作台出租